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科研项目结题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:

为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的结题验收管理,现将教育厅科研项目集中清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清理范围

2018年12月31日前批准立项的教育厅科研项目,包括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自筹经费项目和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- (一)本次项目清理工作以高校为单位,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,全面清理建立台账,按照各校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的程序开展结题验收。
- (二)对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、经申请学校同意延期的项目,各高校要加强督促整改和进展检查,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结题材料,无特殊原因,到期未提交或未达到结题标准的,一律作撤项处理。

- (三)撤项项目经费结余部分按相关财务规定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。
- (四)各高校要加强对被撤项项目负责人的政策宣传,充分沟通意见诉求,避免和化解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,确保稳定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- (一)加强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管理。各相关高校要从强化作 风和学风建设、科研诚信建设及科研规范管理的高度,切实做好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管理工作,督促项目负责人保质保量完成科研 任务。
- (二)加强项目执行情况督促检查。严格按照项目来源相关管理办法要求,加强项目过程管理,按程序要求做好中期检查、重大事项调整申请以及延期申请报备等相关工作,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
- (三)严格落实科研诚信、破除科技评价中"唯论文"不良 导向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。强化对科研活动的分类评价,注重标 志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和影响,不把论文(代表作)数量多少、 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或主要的评价依据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高校于2021年6月15日前将教育厅科研项目清理情况 函报教育厅(未结项项目台账作为附件)。于2022年1月31日 前,将全面清理完成情况函报教育厅,材料以电子文档(包括公 函的扫描件及 word 文档) 发送至邮箱,不报送纸质文件。

联系人: 教育厅科技研究生处 范文教、刘东。

联系电话: 028-86116034。

电子邮箱: kjc861101290163.com。

